

新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修改

爲了完善我國商標保護制度，進一步加強對商標專用權的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1 年 10 月 27 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進行了第二次修改，修改後的商標法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生效。2002 年 8 月 3 日，國務院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新條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這次修改是繼 1993 年第一次修改後的第二次修改，修改的幅度和深度都大大超過了第一次修改。

一、擴大了權力主體

1、商標申請的主體以前只能是公司，或者至少是個體工商戶才能申請商標，新商標法第四條放寬到所有的自然人。這在網路時代有特別重大的意義。

2、根據新商標法第五條，企業或個人既可以像過去一樣單獨去申請，也可以和別的企業或個人一起共同向商標局申請註冊同一商標，共同享有和行使該商標專用權。這就使當事人有了更多的選擇，尤其在各方利益相持不下的時候，不至於陷入你死我活的“雙輸”境地。

二、擴大了商標保護客體的範圍

1、新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可視性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位、三維標誌和顏色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爲商標申請註冊。TRIPS 協定第十五條要求，只要是眼睛看得見的標記，都可以作爲商標來申請。這樣，傳統不認爲是商標的，比如可口可樂瓶子，現在可以作爲立體商標來註冊。

2、增加有關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和地理標誌保戶的規定。對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1993年的商標法實施細則中就有規定，如“純羊毛標記”、“綠色食品”等，都是已經註冊了的證明商標。這次新商標法第三條將有關規定上升為法律，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的效力得到正式承認。由於我國的土特產比較多，通過註冊證明商標保護土特產有很重要的現實意義。如景德鎮瓷器、涪陵榨菜等等。

三、完善商標註冊程式

1、商標的顯著性可以通過使用取得

新商標法區分了絕對禁止和相對禁止的標記，並且承認顯著性可以通過使用取得。

2、馳名商標受到特別保護

這次修改明確將“馳名商標”的概念寫進了商標法。具體的保護分兩個方面，一是針對未註冊馳名商標，新商標法規定，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一個是針對已經註冊的馳名商標的特殊保護，新商標法規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3、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可以受到保護

爲了打擊搶注他人先使用商標的行爲，新商標法第三十一條明確了兩個條件，一個是商標已經他人使用並有一定影響，一個是他人屬於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這點其實是對 1993 年商標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的提升，區別僅僅在於新法只要求“使用並有一定影響”，而不再要求“公衆熟知”。

4、增加在先權利和會展商標保護的規定

新商標法爲了落實 TRIPS 協定第十六條（一）的規定，在第九條和第三十一條兩處提到在先權利，足以說明商標專用權不得以損害他人利益爲代價。新商標法在第二十五條規定了在中國政府主辦或承認的國際展覽會展出的上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該商品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該商標的申請人可以享有優先權。

四、強化保護力度

1、可以追究“反向假冒”的商標侵權責任

新商標法第五十二條（四）對“反向假冒”的問題也明確加以禁止。反向假冒是在被侵權方不知情的情況下，侵權方將其產品的商標撤下，換上自己的商標出售的行爲。這種損害是對知識勞動投入的累積效應的損害。消費者有權知道商品或服務的真正製造商，未經許可擅自去除他人商標顯然將割斷生產者和消費者的聯繫。

2、對商標侵權案件的行政查處將會更加有力

新商標法第五十五條賦予了行政機關必要的查封和扣押的權利，如果侵權行爲成立，行政機關可以根據新商標法第五十三條責令

立即停止侵權行爲，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專門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注冊商標標識的工具，並可處以罰款。與舊法相比，手段得到大大加強。

3、強化對商標專用人得賠償力度。

新條例第五十二條加強了對侵權行爲的處罰力度，過去只能處以非法經營額 50% 或者非法獲利 5 倍以下的罰款，新法不再以非法獲利作爲計算基準，同時將罰款數額提高到罰款非法經營額 3 倍以下，並且在非法經營額無法計算的情況下，規定了 10 萬元以下的法定罰款數額。

五、司法程式介入

1、可以要求司法機關採取訴前證據保全、責令停止有關行爲及財產保全的措施

新商標法爲了落實 TRIPS 協定的要求，分別在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了訴前證據保全、責令停止有關行爲及財產保全的措施。訴前證據保全是 TRIPS 協定第五十條要求的一種單方臨時措施，原告可以借此發動對被告的突然襲擊，有效打擊假冒侵權行爲，但使用不當也可能妨礙被告的正常生產經營秩序，因此一般不能輕易使用。新商標法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供擔保，否則駁回申請。

責令停止有關行爲則是 TRIPS 協定第五十條所要求的一種臨時禁令，允許訴前臨時禁令的目的是爲了及時有效地制止侵權，防止任何遲延可能造成的難以彌補的損害。

2、所有行政部門的決定都有可能受到司法部門的復審

爲了適應 TRIPS 協定的要求，新商標法取消了商標評審委員會的終局決定權，所有該會做出的決定或裁定都將可能受到法院的司法復審。新條例用了一個章節九個條款的篇幅專門規定了有關商標評審的程式，建立了公開評審制度，並要求進一步制定商標評審規則。根據有關批復，司法部門已決定暫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管轄對商標局及商標評審委員會的具體行政行爲不服的案件。這些案件中曾經有或正在有民事爭議的，由知識產權庭受理，其餘案件則由行政庭受理。此外，地方工商局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也有可能被提起行政訴訟。

同時，新商標法對行政機關的執法行爲也提出了要求，例如：對商標註冊申請和商標復審申請應當及時審查；從事商標註冊、管理和復審工作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秉公執法，廉潔自律，忠於職守，文明服務；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監督制度等等。